

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用户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服务范围,且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必须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有备案的单位(专业包含市政专业),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3、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上英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文旅产业、提升上英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圩镇、特色镇等,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陆丰市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服务的内容

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等。主要内容包括: 新建 1200 m²集圩镇历史沿革、规划展示、建设成效展示、休闲活动和轻餐饮的经营空间为一体的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包含公共卫生间、小型母婴室、配套展览空间的室内装修以及污水收集排放管线和给水及

电力管线建设)等。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五、收费计算方法

该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财政审核价为13.31万元,经拆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6.655万元。

六、服务承诺

1、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设计单位及人员要求

1、具有项目负责人1人,专业负责人具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其他设计技术人员至少不少于3人且各具各相关资格证书。

八、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联系方式：邓思薇，15089537986)